

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华股份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1日通过传真、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健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丽华（澳门）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卢健先生申请无息借款，借款最高额度不超过700万港币，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卢健先生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